二楼餐饮店两次漏水 一楼字画店接连遭殃

“名家”墨宝“受水” 老板索赔200万

本报古浪讯(记者张永生)二楼的酒店漏水,淹了一楼的字画店,店主以损毁名家字画为由提起巨额索赔,在省高院的调解下双方协商结案。案件在审理过程中酒店二次漏水,一楼字画店再遭水淹。1月4日,记者从古浪县有关方面了解到,古浪县浩瀚艺术室业主王庆贤再次向古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损毁名家字画为由提出了近200万元的索赔,这起连环漏水损毁字画案第二案再启法律程序。

字画店内两次漏水留下的痕迹仍然可以看到。本报记者 张永生 摄

楼上漏水楼下字画被淹

古浪县供电公司在古浪县古浪镇建设路有办公楼一栋。该楼的一、二层房屋对外出租,三、四层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2005年9月15日,古浪县从事餐饮业的高银奎与供电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二层的全部房屋,开设了新雅酒家。2009年9月1日,古浪县从事古玩字画的王庆贤承租了该供电公司办公楼一层的房屋三间,开办了浩瀚艺术室从事字画买卖生意。王庆贤承租的艺术室其中一间房屋对应的二层房屋是新雅酒家的“贵宾间”包厢,与“贵宾间”相隔的是酒店卫生间,惹出麻烦的水就是从卫生间流到贵宾间,再从贵宾间漏到字画店里的。据了解,2011年6月5日7时许,王庆贤一楼的邻居发现艺术室走廊地面有积水,遂电话告知王庆贤。王庆贤来到艺术室后看到其画室外间走廊及里间字画储存室地面均有积水,遂向古浪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警,随后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勘查。同时,王庆贤又电话告知高银奎,高银奎从武威返回古浪查看了画室漏水情况。

第一次漏水案审理一波三折

此后,王庆贤一纸诉状将古浪县供电公司和高银奎告上法庭。2012年7月9日,古浪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古浪县供电公司赔偿王庆贤字画损失10万元,判决高银奎赔偿王庆贤字画损失15万元。王庆贤、高银奎、古浪县供电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委托中国书画鉴定管理中心甘肃中心进行了鉴定,法院对送鉴的黄胄、启功、佚名等名家字画及其他累计398幅书画作品赔偿总额确定为118.4万余元。据此,2012年12月14日,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高银奎赔偿王庆贤字画损失49.7万余元,古浪县供电公司赔偿王庆贤字画损失21.3万余元,王庆贤自己承担字画损失47.3万余元。

2014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抗诉。检察机关抗诉的理由是,中国书画鉴定管理中心甘肃中心不具备鉴定资质,鉴定人陈晏是该中心的行政管理人员而并非专业技术人员,鉴定人刘鸢也不具备鉴定资格,检察机关认为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机构选择错误导致鉴定意见失真而提起民事抗诉。

在甘肃省检察院的抗诉下,2014年12月5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经省高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高银奎在2014年12月15日前赔偿王庆贤水淹的字画损失24万余元,古浪县供电公司不再进行赔偿。

第二次漏水案再提索赔

2014年12月23日,在第一次漏水案给付赔偿款结案后数日,高银奎再次收到了古浪县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王庆贤再次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一纸诉状将高银奎告上法院。王庆贤在诉状中称:2013年1月11日凌晨3时,王庆贤铺面的隔壁邻居听到书画室内有异常声音,电话通知王庆贤,王庆贤到场后发现,书画室的房顶第二次有大量漏水,地面有大量积水,王庆贤立即拨打了110,110值班民警过来找到新雅酒店值班人员后,到二楼关闭了水管。同年1月15日,古浪县公证处对损毁字画进行保全,因部分字画损毁非常严重,现场无法进行清理,损毁数量不详,预计造成近200万元的损失。

2014年12月30日,记者来到古浪县就该案进行采访。在王庆贤的书画店里,记者仍然可以看到屋内两次漏水后留下的痕迹。王庆贤告诉记者:“我从18岁就开始收藏字画,没有想到我精心收藏的心爱之物就这样因屋内漏水而损毁,确实令人心痛。”

该案的另外一个当事人高银奎也对此叫苦不迭。高银奎说,原本在第一次漏水后加强了防护措施,不会再有第二次漏水。没想到时隔一年半之后,在第一次漏水的案件诉讼过程中,再次发生漏水。

据了解,这起因楼上漏水导致字画损毁引起的索赔案,近期将在古浪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平安夜摇微信 玉门女子险遭色狼强奸

本报玉门讯(通讯员李文俊 首席记者董开炜)2014年12月24日,玉门市一名女子通过微信“摇一摇”功能认识一名男子并受邀赴约,差点遭遇强奸。目前,涉嫌强奸未遂犯罪的男子被刑拘。

2014年12月24日凌晨,家住玉门新市区的女子妍妍(化名)通过微信“摇一摇”功能认识了当地男子张某,互留联系方式。当晚是西方圣诞节平安夜,妍妍在与张某聊天认识仅十余小时后被张某邀请喝茶、吃晚饭,并于晚饭后一起赴KTV喝酒、唱歌至25日凌晨。其间,妍妍发现张某及其朋友行为不检点,遂要求回家。张某驾车送妍妍回家时,在车中对妍妍进行猥亵,并在妍妍逃回家后尾随至妍妍家中欲对其实施强奸,因妍妍剧烈反抗而未能得逞。妍妍事后报警,玉门市公安局刑侦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得知嫌疑人张某住在玉门市新市区一商铺内,遂赶往该商铺将其抓获。经讯问,张某如实供述了其采取暴力殴打等手段强奸妍妍未遂的犯罪事实。

流窜陕甘两地 三男子持刀抢劫被判刑

本报酒泉讯(首席记者董开炜)记者1月5日从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14年2月,一名外地男子在短短5天时间内伙同另外3名男青年,流窜至西安、咸阳、嘉峪关等地,持刀抢劫作案7起,抢劫价值8194元的赃物。2014年12月,该男子及2名同伙被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3至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4年2月9日、10日晚,嫌疑人西某分别伙同奥某、努某(另案判处)、穆某,在西安、咸阳两地持刀抢劫作案4起后,流窜至嘉峪关市预谋抢劫。2月13日晚,西某伙同努某等人在嘉峪关市持刀抢劫作案3起。2014年12月,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西某有期徒刑13年,判处奥某有期徒刑11年,判处穆某有期徒刑3年。

私刻公司印章 永昌男子诈骗3万元被抓

本报张掖讯(记者曹勇)日前,临泽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挽回经济损失3万元。

据了解,2014年2月19日,临泽县沙河镇梁某到临泽县公安局报案称:永昌籍男子张某与其签订土建工程承包协议并收取工程保证金3万元后失去联系。经审查,2013年2月1日,犯罪嫌疑人张某冒用某公司名义且私刻该公司印章与梁某签订一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在向梁某收取3万元工程合同保证金后隐匿。查明案件事实后,临泽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上网追逃,2014年12月22日,张某被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西大街派出所民警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跨省撬盗保险柜 5男子流窜凉州作案落网

本报武威讯(记者张永生)2014年12月30日,记者从武威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凉州分局成功打掉一流窜撬盗保险柜团伙,5名成员全部落网,破获5起撬盗保险柜案,涉案金额56万余元。

12月14日,凉州区高坝镇一企业财务室保险柜被撬盗。18日、19日凉州区高坝镇、武南镇相继发生4起保险柜被盗案,涉案价值9万余元。12月21日,凉州分局刑侦一大队确定5名四川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12月22日,办案民警在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李某、刘某、邵某、熊某等5名男子全部抓获归案。

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12月14日、18日、19日,流窜至凉州区高坝镇、武南镇撬盗企业保险柜作案5起,盗窃现金9万余元的犯罪事实。同时,犯罪嫌疑人邵某还交代了2001年8月20日在北京朝阳区一公司内撬盗保险柜作案,盗窃47万元的犯罪事实。目前,5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审理中。

毒死村民羊只 高台两农民被判拘役

本报张掖讯(记者曹勇)高台县农民丁某、孙某夫妇在自家耕地内投毒,且悬挂了“地里有毒”的警示牌,但还是将他人9只绵羊毒死。记者2014年12月29日获悉,高台县法院日前一审以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丁某、孙某拘役3个月,并分别缓刑6个月。

据了解,2013年11月,丁某、孙某夫妇为防止自己耕地内的薄膜被羊只破坏,向所在村村委会领导提出要求在自家耕地内投毒,被明确告知不得投毒。丁某不听告诫,在自家耕地内悬挂了“养殖户小心地里有毒”的警示牌。同年12月份,丁某发现耕地内地垄上的薄膜被放牧羊只踩踏破坏后,再次向村委会领导告知其要在自己耕地内投毒,并将拌有红墨水的玉米粒冒充有毒玉米投放在自家耕地内。去年2月3日,丁某发现地内的薄膜又被羊只踩踏破坏,丁某、孙某经商议后将家中使用后剩余的半瓶农药掺拌到玉米粒中投放于自家耕地内。2月10日10时许,同村村民李某的绵羊进入丁某、孙某家耕地内误食了有毒玉米粒后中毒,造成9只绵羊死亡。经高台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李某中毒死亡的9只绵羊总价值5906元。

高台县法院审理后认为,丁某、孙某当庭认罪、悔罪,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定从轻处罚,因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索贿受贿15万炒股 嘉市社保局原副局长领刑10年

本报嘉峪关讯(首席记者董开炜)记者1月5日从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嘉峪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任副局长王生福因索贿受贿15万元炒股,近日被该院终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据了解,王生福在担任嘉峪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嘉峪关嘉宏劳动就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谋取利益,于2008年8月7日、8月20日向该公司索要好处费15万元。此外,王生福曾安排其堂弟到嘉峪关嘉宏劳动就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其妻子、妹妹帮助嘉宏公司做账。经过一系列铺垫后,王生福以“隐名股东”自居,并向嘉宏公司负责人索贿。之后,在王生福的运作下,其女儿在没有真实和实际出资的情况下成为嘉宏公司股东,试图谋取更为长远、固定的利益。

案发后,王生福主动退缴,嘉峪关市检察院通过其在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炒股的股金中冻结赃款。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王生福有期徒刑十年,王生福不服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偷拿200元 11岁男孩竟被母亲毒打致死

本报嘉峪关讯(首席记者董开炜)2014年12月23日凌晨,嘉峪关市发生一起令人震惊的惨剧,一名女子在教育自己孩子时失手,竟将自己年仅11岁的孩子殴打致死。

据了解,2014年12月23日凌晨3时许,在嘉峪关市青禾园住宅小区的一户人家,因11岁的儿子偷拿了自己母亲的200元钱,遭到其母亲的毒打。清晨,母亲想叫醒孩子去上学,孩子却一睡不起。惊慌失措的母亲打电话向120求救,经医护人员检查,孩子已经死亡。后经法医鉴定,孩子系外力致死。目前,这名女子已被警方控制,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事件详情。